**浙江工业大学**

**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

**采 购 人：浙江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33774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需求** |
| 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 | 1 | 项 | 在现有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开发，基于现有实验室档案、物联网设施数据进一步构建基于实验室安防设施的智能分析能力体系和面向实验室档案溯源闭环的智能管控体系。 |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8月0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业大学

地址：杭州市潮王路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90708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20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鲁茂、冯增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9349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校级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如联合体投标则由采购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与联合体牵头人的付款方式以双方约定的为准，与采购人无涉。** |
| **▲履约保证金** | 1.比例：合同金额的1%；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提交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如校级验收未通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免费维护期** | 1年（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项目启动后，配合并允许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开发及平台整合本身必须的需求分析、初步设计、单元测试等相关工作，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需求且得到书面认可后方可正式实施；2.平台开发过程及免费维护期内，在平台大模块不变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使各子系统功能变更及新增功能工作量增加30%以内的情形，中标人需无偿完成采购人提出的需求；3.提供1人驻场的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6个月；4.售后服务4.1 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维护、应急维护、完善修改、软件迁移、系统更新等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维护期相应延长60天，因平台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由中标人免费负责解决，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4.2 免费维护期满后：实行有偿服务，年运维服务费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8%，免人工费、差旅费；4.3 接到问题反馈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需要上门排除故障的则在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4.4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包括免费维护期内服务内容[定期走访或远程维护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方式、人员、维护内容）、重大事项及时响应（不同响应级别人员、时间、内容）、服务请求方式（即时和非即时）、服务请求流程]、免费维护期外服务内容[定期走访或远程维护收费服务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方式、人员、维护内容）、重大事项及时响应（不同响应级别人员、时间、内容）]、运行服务档案、用户投诉受理等。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平台上线后安排集中培训，培训涉及的电子培训材料及培训师由中标人提供；1.2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1.3 培训计划科学，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一般使用人员功能操作培训、管理员维护操作培训等）、培训时间与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后跟进（效果跟踪、复训计划、技术支持等）等。2.知识产权2.1 定制开发软件部分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2.2 涉及的源代码（含免费维护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2.3 涉及接口的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2.4 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2.5 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及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归采购人所有；2.6 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3.遵守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供货商管理办法》（浙工大资〔2021〕1号），不参与化学品与耗材供应商管理；▲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入驻平台的供应商收取费用；5.平台建设完成后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二级标准，验收时提交相应测评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2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有效检验文件；2.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 符合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 完成项目成果在采购人单位本地化部署；4.4 所有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获得认可；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
| **其他**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政策解读”中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的证明材料原件（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的除外）给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涉及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其它标准及规范，则按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上述标准及规范如有不一致，则以更严格者为准；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1 基于实验室数据对象构建一个一站式的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实现教学科研试剂耗材采购的全流程透明化、溯源化和规范化及危险化学品从采购、审批、入库、领用、盘点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利于学校完成实验室安全全流程管控的目标；基于实验室管理平台中的实验室数据，打通学校组织、人员信息，构造实验室化学品与材料采购的一站式商城平台并实现实验室化学品库存数字化动态管理及财务报销无纸化统一结算；

2.2 负责项目实施的中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总体要求**

(1)技术要求

1)平台及应用系统软件采用Java语言进行开发，遵循J2EE的技术标准，支持主流关系数据库（Oracle、武汉达梦、人大金仓）和东方通等主流中间件及JSON数据交换标准；

2)平台或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B/S结构，后端可运行于Linux等高安全性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所有服务均本地化部署；

3)采用B/S结构，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即可支持客户端浏览器的正常使用，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包括IE、chrome、firefox、safari、opera、360浏览器、QQ浏览器、华为浏览器等），系统页面能满足PC、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自适应访问。

(2)安全性：平台和系统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政策，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1)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提供明晰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

2)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访问、修改、删除等的用户操作日志及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3)可靠性、稳定性、界面友好：提供事务监控手段，具备有效系统运行日志管理功能；具备可靠的数据自动、远程备份功能；具备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整的存储、备份手段及故障恢复手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操作流程清晰简洁、用户界面美观大方；

4)设计时考虑整体安全性，从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系统安全等多个方面对体系进行安全性设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在设计中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并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权限控制和数据存储加密机制；

5)需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等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6)所提供软件满足软件正版化要求，如未满足则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7)上线前需通过学校信息安全评测，对检测出的安全问题需无条件整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待所有安全问题处理完成后方可上线。

(3)稳定性和性能

1)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在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2)需满足年累计访问量10000人次以上，同时支持300人访问页面响应时间在3秒以内。

(4)数据对接：需与财务系统、校统一认证、校工大钉、校人脸数据系统、库房管理系统、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废液处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共享（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财务系统、校统一认证、校工大钉、校人脸数据系统、库房管理系统对接由采购人信息中心协调；

2)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废液处理系统开发商为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支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接第三方系统，支持按照校工大钉消息对接机制实现工大钉消息推送；

4)数据库设计遵循《浙江工业大学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可实现仅对校内各部门（单位）共享,通过学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互且不再收取额外的接口费用，如有特殊情况需与其他业务系统单独对接则说明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支持国产环境运行；

(6)数据备份：中标人需对平台中数据进行备份，包括定期全量数据备份和每日对数据库增量部分备份。

**3.2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平台** | **系统** | **功能模块** | **开发要求** |
| **实验室采购平台PC端** | 数据工作台 | 数据可视化平台 | 支持统计汇总系统当中的数据并支持多级数据钻取条件下的实时更新展示可视化数据在工作台上 |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 | 具备个性化采购管理功能，包括订单管理、销售订单统计、金额统计、账户信息等。 |
| 实验室团队 | ★支持按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管理平台实验室档案动态归属用户到实验室**（演示内容1）** |
| 平台商城 | 商城首页 | 包含通知公告和优惠活动、图片轮播（跳转链接）、商城产品分类等 |
| 化学品 | 包含所有化学品分类的商城，可按品牌、类别、规格等不同信息进行检索分类，每个产品均具备提供价格比对功能及官网链接，支持同一商品上架不同规格参数。 |
| 生物试剂 | 包含所有生物试剂分类的商城，可按品牌、类别、规格等不同信息进行检索分类，每个产品均具备提供价格比对功能及官网链接，支持同一商品上架不同规格参数。 |
| 实验耗材 | 包含所有实验耗材分类的商城，可按品牌、类别、规格等不同信息进行检索分类，每个产品均具备提供价格比对功能及官网链接，支持同一商品上架不同规格参数。 |
| 厂家店铺 | 包含厂家的通知公告和优惠活动、图片轮播（跳转链接）、商城产品分类等 |
| 购物管理 | 购物车管理 | 用户可添加多个商品到购物车，并能根据产品类型一键自动生成不同的订单，购物车可更换产品规格及修改数量。 |
| 收藏夹管理 | 用户可将喜欢的商品添加到收藏夹中以便随时查看和比较，能自定义常购清单。 |
| 历史记录管理 | 追溯一个月内浏览，用户可找到一个月内所有浏览过的商品列表，可直接对历史记录的商品进行查看、删除、加入购物车等操作。 |
| 地址管理 | 用于管理填收货等收货信息，具备增删改查功能，支持标签定义。 |
| 订单管理 | 订单管理 | 1.定义订单状态、经费本状态及追踪订单状态并查看历史记录；管理所有订单，可根据不同筛选条件查找订单；2.定义订单类型，订单详情中对包含不同产品的同类型订单需把产品分栏显示；3.具备根据订单状态定义订单中按键功能及订单标签功能；4.厂家已发货订单能生成发货单（发货单包含条形码，发货单可下载、打印及批量操作），可由平台管理方定义是否验货；5.待收货订单可由收货人定义是否自动签收，手动签收需收货人手动输入姓名学号、自动签收需提前设置收货人姓名学号；6.待入库管制品订单可由库管账号利用小程序扫描厂家发货单条形码或通过账号下相应按钮完成入库操作；7.待申请领取管制订单需下单账号执行申请领取操作后由库管账号进行出库操作；8.已收货订单可生成收货清单（包含订单所有数据及收货人姓名、工学号）；9.对接财务系统，对单个订单的财务系统状态进行相关操作；10.支持对订单价格、数量的修改（限定修改要求、需要发起请求）。 |
| 订单审核管理 | ★1.支持对用户采购特殊化学品进行多级联动审核，包括实验室、学院管理员和学校管理员的多级审核管理；**（演示内容2）**2.审核界面需提供个人及实验室台账数据。 |
| 订单导出与报告 | 订单导出和报告模块允许用户将订单数据导出为Excel或其他格式并生成订单报告 |
| 订单冻结经费本 | 1.可根据产品类型自动分类生成订单，支持多订单合并冻结经费；2.可实现订单指定他人冻结经费功能，能设置常用人清单；3.已冻结经费的订单可更换其它经费本冻结；4.未冻结经费本的订单能定义订单自动取消的天数。 |
| 订单拆分 | 当订单部分产品缺货或库存不够时可用拆分订单功能，操作完成后系统把有货、有量的产品自动生成一个新的订单，自动用经费本重新冻结。 |
| 订单标签码 | 订单完成收货后自动生成标签码（可下载、打印及批量操作），包含订单全部信息；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可用该标签码实现相应的功能，支持自定义标签码内容修改。 |
| 自购管理 | 自购订单管理 | 1.用户可自定义添加商品生成订单，可批量导入模板、上传图片、添加备注等，订单详情需包含流程（审批、驳回等）；2.自定义订单功能类型，一键生成自购申请单和借款凭证，包含订单全部信息；3.具有草稿保存和修改功能并能对接财务系统。 |
| 自购订单审核 | 支持对用户多级联动审核，每级审核结果可添加备注。 |
| 销售管理 | 产品销售管理 | 1.对产品上下架、删除、调整折扣等功能进行单个或批量操作；2.支持产品销售状态、价格、折扣、销量筛选及排序，具备产品名称、货号、供货商、生产商搜索及产品目录导出功能；3.管理员可定义产品标签，上架产品通过标签定义分类管理。 |
| 产品审核 | 管理员可设置不同的审核流程和权限，支持搜索和筛选；支持历史审核时间和历史审核价格显示、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显示。 |
| 产品信息管理 | 管理员可通过产品管理模块新增、查看、编辑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图片、描述、价格、库存、规格、品牌、分类等信息，支持模板导入。 |
| 供货商管理 | 管理平台上的入驻厂商信息，同时对厂家销售化学品类型（管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普通化学品）进行分类管理。 |
| 售后管理 | 管理投诉、退换货等订单并提供数据统计分析 |
| 科研项目 | 科研项目管理 | 1.支持用户查看科研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是否国库项目、项目余额、财务状态等；2.用户可定义单一或多个科研项目作为常用科研项目显示在订单冻结经费模块中，非常用项目可定义是否隐藏，能定义科研项目在系统中的截止日期；3.支持加密管理，可修改、重置密码。 |
| 科研项目授信 | ★支持用户对常用科研项目授信给自己学生一定额度，允许学生直接操作这笔额度进行采购操作而无需二次审批；通过查找用户、选择用户、授信额度完成授信操作并能查看授信后用户明细，包括项目名称、用户姓名、授权额度、已使用额度、剩余额度、是否开启及使用记录等。**（演示内容3）** |
| 我的余额 | 支持查看个人被授权余额信息，包括被授权的经费名称、授权额度、剩余额度和已使用额度等。 |
| 项目明细 | 支持查看该经费项目的扣款订单明细及按扣款订单字段进行筛选 |
| 实验室台账 | 化学品库存 | ★支持按用户归属实验室对化学品采购订单进行归属管理、查看当前实验室库存化学品档案信息，支持动态更新库存化学品存量和用量。**（演示内容4）** |
| 处置信息 | ★支持归档查看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订单信息、关联废弃物处置订单与化学品采购订单**（演示内容5）** |
| 结算统计 | 发票管理 | 1.平台上将发票号和订单绑定，支持搜索和筛选、导出及多个已绑定订单的发票号合并，可修改、清除发票号；2.一键生成供货清单、收货清单和财务结算单，具备取消结算及添加备注功能；3.通过对接财务系统可查看发票的结算信息，支持结算信息导出。 |
| 销量统计 | 跟踪和汇总平台上的销售表现，厂商可查看其销售数据，包括全校/校区销售额、不同类别商城的销售量、不同类别商城的上架商品数等关键指标，可搜索和筛选、起始时间并能自定义导出内容为excel文件，按时间统计供应商一级用户数。 |
| 采购统计 | 根据购买商品参数（时间、数量、规格、价格、名称、类型、供货商、购买方、地址、学院、校区等）实现单参数或多参数统计、筛选、导出等 |
| 化学品台账统计 | 跟踪和记录不同类别的化学品采购和存放情况，可搜索和筛选化学品的名称、CAS号、化学品类型、实验室地址、实验室房间号，可选择订单的采购时间区域并能自定义导出内容为excel文件。 |
| 系统监控 | 在线用户监测 | 对系统内部VIP用户进行重点关注，提供用户订单查询标记，实现个性化设置检测指标及对超期未领、超期未结算、违规用户等实行账户自动处理。 |
| 缓存监控 | 对整个系统运行进行检测，系统异常立即提供警报。 |
| 订单监控 | 对超过时间未收货或自动收货的订单监控发短信提醒用户，对含有特殊产品的订单进行监控（包含采购数量、发货时间、入库时间）并发起提醒及相应的流程跳转。 |
| 系统管理 | 首页管理 | 管理平台首页内容，配置首页图片、通知公告、二级内容和一级分类等内容。 |
| 信息管理 | 集中管理账号和学院等信息，管理员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
| 权限管理 | 管理员可查看和管理用户的平台权限，根据采购方需求，管理员下设多层级、多类型（功能）子管理账户。 |
| 字典管理 | 基础商品维护、商品基本维护、品牌基本维护、商品属性基本维护及各种权重设置 |
| 控制管理 | 自定义系统中自动签收天数、次数及审核开关的控制，自定义订单监控中的产品名、数量、时间等。 |
| 消息管理 | 支持通过工大钉统一消息同道进行消息通知，将订单信息通过工大钉消息发送图文数据给用户，实现对收货、订单状态变化等重要消息进行工大钉提示。 |
| **实验室采购平台移动端** | 移动端应用 | 掌上办公 | 开发基于H5的移动端应用、保留每类用户PC端主要功能 |
| **对接服务** | 内部系统 | 校内平台系统对接 | 与校统一认证、校工大钉、校人脸数据系统、库房管理系统、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废液处理系统等进行联通管理，实现化学品从购置审核、中转分发、使用过程监管、废弃物处置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控。 |
| 财务系统 | 财务对接 | 财务系统与平台进行数据同步，确保订单冻结、签收、发票等数据传输到财务系统中，可进行经费本的冻结、签收、结算、解冻、更改等操作。 |

**3.3 项目团队**

(1)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合理、专业、分工明确；

(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工信或人社部门颁发）；

(3)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有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工信或人社部门颁发）。

**备注：标★内容要求以视频录制形式（录制的视频采用MP4格式且不得进行后期剪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进行演示（U盘形式存储可随备份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送达视同未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三）**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一、（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无 |
| **一、（五）**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一、（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一、（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完整性。 |
| **三、（二）** | **4.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八部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三、（五）**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需求调研、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实施、培训、接口（含对接）、测评等项目实施及中标人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4.投标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三、（六）**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联合协议（若联合体投标）** |
| **五、（三）** | **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七、（一）** | **中标“3”**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七、（二）** | **合同“1”**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业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完整性。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科技创新**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2.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八部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需求调研、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实施、培训、接口（含对接）、测评等项目实施及中标人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投标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二）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4.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或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规格有缺项、漏项的

5.免费维护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服务响应负偏离达到评分标准中规定数量（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但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8@qszb.net）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中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所留邮箱）；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 |
| **业绩**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实验室管理或化学品采购等相关软件开发）业绩（最高1分）：0.5分/份[以合同及对应验收通过材料（需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盖章）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或“制造精品”相关证明材料或“专精特新”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注：如联合体投标则以提供材料较少一方为准** |
| **服务能力** | **3** | **[客观分]**投标人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1分/项能力（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资质、认证）**注：如联合体投标则以提供材料较少一方为准** |
| **技术分** |
| **服务响应** | **10** | **[客观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标★条款、项目团队除外）得10分，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1分/项（10分起扣），负偏离≥10项（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最小级序号为1项）。 |
| **技术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理解分析（目标、需求、应用场景等）：专业、到位、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平台设计方案（总体架构、系统逻辑、数据架构、平台技术、技术路线、标准规范等）：专业、规范、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评分范围:5,4,3,2,1,0）** |
| **36** | **[主观分]**实验室采购平台PC端技术解决方案：专业、全面、详尽、成熟、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1.数据工作台**（评分范围:3,2.5,2,1.5,1,0.5,0）**2.个人中心**（评分范围:3,2.5,2,1.5,1,0.5,0）**3.平台商城**（评分范围:3,2.5,2,1.5,1,0.5,0）**4.购物管理**（评分范围:3,2.5,2,1.5,1,0.5,0）**5.订单管理**（评分范围:3,2.5,2,1.5,1,0.5,0）**6.自购管理**（评分范围:3,2.5,2,1.5,1,0.5,0）**7.销售管理**（评分范围:3,2.5,2,1.5,1,0.5,0）**8.科研项目**（评分范围:3,2.5,2,1.5,1,0.5,0）**9.实验室台账**（评分范围:3,2.5,2,1.5,1,0.5,0）**10.结算统计**（评分范围:3,2.5,2,1.5,1,0.5,0）**11.系统监控**（评分范围:3,2.5,2,1.5,1,0.5,0）**12.系统管理**（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3** | **[主观分]**实验室采购平台移动端技术解决方案：专业、全面、详尽、成熟、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6** | **[主观分]**对接服务技术解决方案：专业、全面、详尽、成熟、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1.内部系统**（评分范围:3,2.5,2,1.5,1,0.5,0）**2.财务系统**（评分范围:3,2.5,2,1.5,1,0.5,0）** |
| **技术培训** | **2** | **[主观分]**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一般使用人员功能操作培训、管理员维护操作培训等）、培训时间与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后跟进（效果跟踪、复训计划、技术支持等）等]：科学、全面且内容要素齐全、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系统日常运行**（评分范围:2,1.5,1,0.5,0）** |
| **售后服务** | **2**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免费维护期内服务内容[定期走访或远程维护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方式、人员、维护内容）、重大事项及时响应（不同响应级别人员、时间、内容）、服务请求方式（即时和非即时）、服务请求流程]、免费维护期外服务内容[定期走访或远程维护收费服务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方式、人员、维护内容）、重大事项及时响应（不同响应级别人员、时间、内容）]、运行服务档案、用户投诉受理等}：完善、全面且内容要素齐全、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系统日常运行**（评分范围:2,1.5,1,0.5,0）** |
| **3** | **[客观分]**免费维护期满后年运维服务费占中标金额比例：＜3%得3分、[3,5]%得2分、(5,8]%得1分 |
| **项目团队** | **2** | **[主观分]**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合理、专业、分工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2,1.5,1,0.5,0）** |
| **2** | **[客观分]项目团队相关证书[以证书或网站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为准]**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工信或人社部门颁发）：1分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工信或人社部门颁发）（最高1分）：1分/人 |
| **演示**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1：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功能需求符合程度**（评分范围:2,1.5,1,0.5,0，未提供演示或功能需求不符合得0分）** |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2：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功能需求符合程度**（评分范围:2,1.5,1,0.5,0，未提供演示或功能需求不符合得0分）** |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3：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功能需求符合程度**（评分范围:2,1.5,1,0.5,0，未提供演示或功能需求不符合得0分）** |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4：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功能需求符合程度**（评分范围:2,1.5,1,0.5,0，未提供演示或功能需求不符合得0分）** |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5：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功能需求符合程度**（评分范围:2,1.5,1,0.5,0，未提供演示或功能需求不符合得0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

确认书号：[2025]33774号

委托编号：ZJGDZC（W）-2025-QS019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

甲方（采购方）：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供应方）：

丙方（使用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公开招标的结果，就丙方委托乙方进行《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的设计、开发和实施而签订本合同。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需求分析报告、实施方案、技术与支持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测试及验收方案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上述除本合同以外的文件之间如有内容不相符之处，以甲方认可的为准。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丙方提供下列第[Ⅰ]、[Ⅱ]、[Ⅲ]、[Ⅳ]项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I]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 。主要内容包括： 。

[Ⅱ] 乙方向丙方提供项目开发实施情况和相关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在本项目中形成的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等相关档案材料。

[Ⅲ] 结合项目开发与实施，乙方为丙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IV] 乙方提供系统验收后为期 年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编号为QSZBH250032ZFGK的《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招标文件，以及在项目启动后由乙方负责编制、经丙方确认的软件需求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二、开发服务费用、报酬及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1.开发费用及报酬**

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甲方按照分期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因乙方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整（¥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校级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整（¥ ）。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甲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与联合体牵头人的付款方式以双方约定的为准，与甲方无涉。**

**3.履约保证金**

3.1 比例：合同金额的1%；

3.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3 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

3.4 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如校级验收未通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期限、地点和方式**

1.实施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2.实施方式：乙方组织充足的专门人员，在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集中研发，乙方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3.项目实施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

3.2 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交 给丙方确认；

3.3 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 ；

3.4 系统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个月后提请项目初验；

3.5 初验通过 个月后进行系统终验。

4.项目免费维护期限：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 年；

5.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提交《项目进度安排》，安排应包括项目总体计划和各阶段安排、各项分解任务的进度计划、各项任务的资源配置和完成标志。《项目进度安排》中时间进度应符合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进度安排》应通过丙方确认。以后项目进度按照《项目进度安排》的规定执行。

**四、协作和工作约定**

1.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 天内，丙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中代表丙方；

1.2 负责协调安排乙方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1.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需求；

1.4 协调第三方业务系统提供商配合乙方完成第三方业务系统接入；

1.5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6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应由丙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1.7 负责按时做好工作结果的确认和验收工作，对不需评审的工作结果，丙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文档后一周内给予答复或确认，对需要评审的工作结果，应在三周内组织评审，否则视为丙方己确认；

1.8 丙方有授予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职责范围内执行工作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被授权在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中代表乙方；

2.2 向丙方提供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2.3 在验收时，负责对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图纸、文件、资料、记录等技术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移交给丙方，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

2.4 在整个系统建设过程中，应采用适合本项目建设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法和工具，用以指导和管理项目建设；

2.5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 乙方应按要求接受项目监理方管理，包括在开发设计过程各节点的监理；

2.7 丙方和本项目的监理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将全程参与和监督乙方的开发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向丙方及监理方及时提供项目开发的进度报告、相关的程序代码和技术资料；

2.8 乙方须向丙方项目负责人汇报每天的进展，每周向丙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周工作计划；

2.9 乙方须遵守丙方现场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有义务配合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10 乙方有义务保证实施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因人员调动客观上造成丙方工作进度或质量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方案设计错误、需求调研和分析不充分、或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设计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2.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六、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保密责任及限制竞争**

1.本项目的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由甲方独享，共性技术甲乙双方共享，如需推广运营甲乙双方再进行协商。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并对系统中涉及甲方业务的关键数据保守机密，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本保密责任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关于项目验收**

1.本项目以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以丙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需求说明书，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之书面变更说明所列工作内容作为验收依据。

2.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并提交所需的系统设计、开发、测试文档；丙方负责对验收工作协调、发起、评定，并签署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分为初期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如果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现功能及性能与合同规定内容不符，丙方有权推迟系统验收时间。

3.验收：系统运行 个月后，乙方提请验收。

**八、后续服务**

1.软件免费维护期为项目完成验收后 年，免费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维护、应急维护、完善修改、软件迁移、系统更新等。

2.其他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进行。

3.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的有偿维护由丙乙双方另行商定。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或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实际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给乙方应付金额，应按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后，本合同并不当然解除。

3.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非经对方同意或不可抗力或对方严重违约触发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不得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必须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合理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5.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不可抗力：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任何一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8.项目实施过程及验收阶段，乙方需提交以下文档供丙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文档和程序代码的完整性、正确性和一致性：

（1）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2）软件需求说明书

（3）系统设计文档(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4）测试报告（包括测试环境、功能点、性能、测试案例等）

（5）系统部署文挡（包括软硬件清单、部署方案）

（6）提供软件程序及实施阶段在内的所有技术资料（如bug修复列表、源代码循符合软件开发规范，代码具有可重用性和易读性、便于维护、交流和协作）

（7）用户操作手册

（8）管理员维护手册

（9）培训手册和培训资料

（10）甲方用户报告

（11）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注意条款**

甲方提请乙方注意：甲方已就本合同条款及其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做出说明，并已按乙方要求对有关问题做出明确的解释，请乙方全面、准确地理解。

**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9015601040001412 | 账号： |
|  |
| **丙方（盖章）：** | **鉴证方（盖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 电话：0571-87679349 |
| 签约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联合协议（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1）&（2）项材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投标人同类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5.商务分评审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方案

7.培训计划

8.售后服务方案

9.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三、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接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

**（若联合体投标）**

**说明：格式见附件2**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函**

**致：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致：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具体条款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 |
| 1 | **支付方式** |  |  |
| 2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服务要求（具体条款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 |
| 1 | **交付时间** |  |  |
| 2 | **交付地点** |  |  |
| 3 | **免费维护期** |  |  |
| 4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  |
| 5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  |
| 6 | **验收标准** |  |  |
| 7 | **其他** |  |  |
| **技术要求（具体条款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 |
| 1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2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 3 |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合同条款（具体条款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 |
| 1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所有内容**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及对应验收通过材料（需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盖章）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或“制造精品”相关证明材料或“专精特新”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分评审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资质、认证）**

**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项目理解分析（目标、需求、应用场景等）**

**2.平台设计方案（总体架构、系统逻辑、数据架构、平台技术、技术路线、标准规范等）**

**3.实验室采购平台PC端技术解决方案**

**3.1 数据工作台**

**3.2 个人中心**

**3.3 平台商城**

**3.4 购物管理**

**3.5 订单管理**

**3.6 自购管理**

**3.7 销售管理**

**3.8 科研项目**

**3.9 实验室台账**

**3.10 结算统计**

**3.11 系统监控**

**3.12 系统管理**

**4.实验室采购平台移动端技术解决方案**

**5.对接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5.1 内部系统**

**5.2 财务系统**

**培训计划**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一般使用人员功能操作培训、管理员维护操作培训等）、培训时间与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后跟进（效果跟踪、复训计划、技术支持等）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免费维护期内服务内容[定期走访或远程维护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方式、人员、维护内容）、重大事项及时响应（不同响应级别人员、时间、内容）、服务请求方式（即时和非即时）、服务请求流程]、免费维护期外服务内容[定期走访或远程维护收费服务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方式、人员、维护内容）、重大事项及时响应（不同响应级别人员、时间、内容）]、运行服务档案、用户投诉受理等；**

**2.免费维护期满后年运维服务费占中标金额比例。**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本岗年龄** | **专业**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标准中相关证明材料随表格一并提供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 | / | 1项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如无则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附件2**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工业大学高校一站式化学品与材料采购平台开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H250032ZF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